

114 學年國中、小（含進修部）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報作業系統 （學校端）操作手冊



教育部統計處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印製

(2)更改密碼：

請依次輸入學校的舊密碼及符合資訊安全原則之新密碼，並再次輸入新密碼，最後按下「確認」，密碼即可更改完成。


『定期公務報表』網路填報作業電子表單目錄
 您好，歡迎進入「定期公務報表」網路填報系統，請依下述各表單之編送日期逐一點選填報，謝謝。

年度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登出](#)

開放填報中，可多次修改填報資料並送出，直到報表填報關閉

表單分類	表號	報表名稱	資料標準日	編送日期	狀態
國民小學	表一	學校概況表	隨時更新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二	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三	班級數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四	學生裸視視力	每年9月30日	11月15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五	原住民教師及學生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六	僑生及港澳學生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七	教師資料(含校長，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幼兒園)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八	職員工友資料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九	校地校舍概況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十	圖書館統計	靜態資料:每年9月30日 動態資料:113學年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十一	學校經費統計	私立學校填報 113學年決算數、114年預算數；公立學校填報 113會計年度決算數、114會計年度預算數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十二	新住民子女就學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十二A	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學生就學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十三	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統計	113學年度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十五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統計	114年度；由公立學校填報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十六B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概況	113學年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個管使用說明](#)
[查詢91~93年資料](#)
[學校端操作手冊](#)
[教育局\(處\)承辦人聯絡資料檔](#)
[資料異動申請表](#)
[填表說明](#)
[數位教學 QA](#)
[轉檔](#)
[更改密碼](#)



密碼變更原則

8碼-20碼，大寫英文+小寫英文+數字+特殊符號混合

學校單位更改密碼 建議每3個月變更一次密碼，密碼不要與前次相同

機關帳號：		
學校名稱：	XX國小	
舊的密碼：		
新的密碼：		密碼最多20碼 可輸入之特殊符號如下 @#\$%^&*+=-
確認密碼：		

[確定](#)
[回上一頁](#)

二、國民小學及附設國小部應填表單目錄

1.國民小學


『定期公務報表』網路填報作業電子表單目錄
 您好，歡迎進入「定期公務報表」網路填報系統，請依下述各表單之編送日期逐一點選填報，謝謝。

年度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開放填報中，可多次修改填報資料並送出，直到報表填報關閉

表單分類	表號	報表名稱	資料標準日	編送日期	狀態
國民小學	表一	學校概況表	隨時更新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二	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三	班級數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四	學生裸視視力	每年9月30日	11月15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五	原住民教師及學生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六	僑生及港澳學生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七	教師資料(含校長，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幼兒園)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八	職員工友資料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九	校地校舍概況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十	圖書館統計	靜態資料:每年9月30日 動態資料:113學年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十一	學校經費統計	私立學校填報113學年決算數、114年預算數；公立學校填報113會計年度決算數、114會計年度預算數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十二	新住民子女就學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十二A	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學生就學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十三	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統計	113學年度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十五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統計	114年度；由公立學校填報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十六B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概況	113學年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個資使用說明](#)
[查詢91~93年資料](#)
[學校端操作手冊](#)
[教育局\(處\)承辦人聯絡資料檔](#)
[資料異動申請表](#)
[填表說明](#)
[數位教學QA](#)
[轉檔](#)
[更改密碼](#)

頁碼

P16

P18

P20

P21

P22

P23

P24

P26

P27

P29

P30

P31

P32

P33

P34

P35

2.附設國小部



『定期公務報表』網路填報作業電子表單目錄

您好，歡迎進入「定期公務報表」網路填報系統，請依下述各表單之編送日期逐一點選填報，謝謝。

年度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開放填報中，可多次修改填報資料並送出，直到報表填報關閉

表單分類	表號	報表名稱	資料標準日	編送日期	狀態
附設國小部	表一	學校概況表	隨時更新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附設國小部	表二	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附設國小部	表三	班級數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附設國小部	表四	學生裸視視力	每年9月30日	11月15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附設國小部	表五	原住民教師及學生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附設國小部	表六	僑生及港澳學生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附設國小部	表七	教師資料 (含校長，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幼兒園)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附設國小部	表八	職員工友資料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附設國小部	表十二	新住民子女就學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附設國小部	表十二A	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學生就學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附設國小部	表十三	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統計	113學年度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附設國小部	表十五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統計	114年度；由公立學校填報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附設國小部	表十六B	學生懷孕(含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概況	113學年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查詢91~93年資料](#)
[學校端操作手冊](#)
[教育局\(處\)承辦人聯絡資料檔](#)
[資料異動申請表](#)
[填表說明](#)
[數位教學QA](#)

頁碼
P16
P18
P20
P21
P22
P23
P24
P26
P31
P32
P33
P34
P35

國民小學：（表一）學校概況表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14 學年度	
建校年份（西元）	學校電話	學校地址
	（區域碼）_____ 分機 _____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 _____弄_____號
學校網址		
男性主任 _____ 人 女性主任 _____ 人 （其中原住民男性主任 _____ 人 原住民女性主任 _____ 人） 男性組長 _____ 人 女性組長 _____ 人		
本校計有 _____ 分校 _____ 分班		

分校資料

分校名稱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原住民學生數（人）			上學年度畢業生數（人）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1.										
2.										
3.										

分班資料

分班名稱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原住民學生數（人）			上學年度畢業生數（人）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1.										
2.										
3.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建校年份：請填實際開始招生年份；若某校於88年開始招生，則請鍵入1999；由分校獨立之建校年份請填獨立招生之年份；學校整併後之建校年份由學校自行認定。
- 2.學校聯絡電話需為代表號、總機或指定專人，請勿填列校長電話。
- 3.分班及分校欄位請填入分校及分班名稱。分班：是指由他校（可能已經停校）併班過來的班級數，這些班的上課地點和本校不同。若分校數或分班數為0（無分校、無分班），分校名稱、分班名稱欄位必須空白，不可填「無」、「空格」或任何文數字。
- 4.編制內領有主管加給的主任、組長、幹事等均計入，惟不含國中小進修部主任、組長及國中小附設幼兒園主任。
- 5.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注意事項】

- 「建校年份」若與以前年度填報不符，請於「附註」說明原因，並提交人工審核。
 (例) 1. 大明國小西元 2000 年開始籌備設校，2005 年開始招生，其「建校年份」請填 2005。
 2. 大明國小之忠明分校於 2010 年獨立招生，改制為忠明國小，忠明國小建校年份請填 2010。
 3. 大明國小、忠明國小整合為大忠國小，前者建校年份為 2005 年，後者為 2010 年，大忠國小之建校年份由學校自行認定。
- (1) 學校地址之「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路/街」請以下拉選單點選，勿輸入文字「鎮」、「路」...等。
 (2) 「段」僅能填中文字，「弄」僅能填數字。部分地址前面無「路/街」，為「xx 巷 xx 號」、「xx 號」，請參考下方範例。

地址	系統填報方式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 巷 2 弄 1 號	臺北 市 大安 區 里 忠孝東 路 四 段 3 巷 2 弄 1 號
臺中市和平區博愛里東關路一段松鶴三巷 10 號	臺中 市 和平 區 博愛 里 東關 路 一 段 松鶴三 巷 弄 10 號
新北市石碇區永定里蚯蚓坑 20 號	新北 市 石碇 區 永定 里 路 段 巷 弄 蚯蚓坑 20 號

- 學校聯絡電話請填代表號、總機或指定專人，請勿填列校長電話。
- 主任、組長以實際擔任該項職務之專(兼)任人員數計算，編制內領有主管加給的主任、組長、幹事等均計入，惟不含國中小進修部主任及國中小附設幼兒園主任。
 (例) 1. 甲校有同 1 人兼主任及組長之情形，則請計列於主任，組長不計列。
 2. 甲校有主任及組長分別由乙校教師、鄉鎮公所職員兼任之情形，若領有甲校主管加給者則計入，未領者不計列。
- 「本校計有_____分校_____分班」，其分校數、分班數若為 0 者(即無分校、無分班之學校)，下方分校名稱、分班名稱欄位必須空白，不可填「無」、「空格」或任何文數字。

分校資料										
分校名稱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原住民學生數（人）			上學年度畢業生數（人）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1. 無										
2.										
3.										

- 國中學校招生之性別，請以招收一般生之性別填列，不含體育班、藝術才能班、特教班、特殊安置方案及保護性個案之學生。
 (例) 1. 甲校招生有限制一般生僅招收男同學，其藝術才能班雖有 1 位女同學，甲校仍填列為「男校」。
 2. 甲校一般生招生不限性別，雖該校學生皆為男同學，無女同學，甲校仍填列為「男女校」。

國民小學：（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含集中式特教班資料）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14 學年度										單位：人	
上學年度畢業生及修業生：													
		總計			上學年度畢業生（領有畢業證書者，不含修業生）			上學年度修業生（領有修業證書者）					
		計	升學	其他	計	升學	其他	計	升學	其他			
計													
男													
女													
在學學生年齡		總計	未滿6歲	6歲	7歲	8歲	9歲	10歲	11歲	12歲	13歲	14歲	15歲以上
			108年9月2日 以後出生	107年9月2日 -12月31日	106年9月2日 -12月31日	105年9月2日 -12月31日	104年9月2日 -12月31日	103年9月2日 -12月31日	102年9月2日 -12月31日	101年9月2日 -12月31日	100年9月2日 -12月31日	99年9月2日 -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9月1日	107年1月1日 -9月1日	106年1月1日 -9月1日	105年1月1日 -9月1日	104年1月1日 -9月1日	103年1月1日 -9月1日	102年1月1日 -9月1日	101年1月1日 -9月1日	100年1月1日 -9月1日	99年9月1日 以前出生
總計	計												
	男												
	女												
1年級	男												
	女												
2年級	男												
	女												
3年級	男												
	女												
4年級	男												
	女												
5年級	男												
	女												
6年級	男												
	女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一「學校概況表」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學生數以9月30日有學籍之學生為準，包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安置於中途學校」學生。
- 3.分校、分班之學生，請併入本校統計；國立竹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學之國小雙語部學生數，請併入國小部統計。
- 4.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2條，修業生係指修業期滿，成績未達畢業標準，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者。
- 5.上學年度畢業生及修業生若兼具升學及就業二種身分，如半工半讀，請歸入「升學」；少數畢業生聯絡不上，無法得知現況者，請歸「其他」。
- 6.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注意事項】

1. 本學年停招學校仍需填報「上學年度畢業生數」、「上學年度修業生數」資料，裁撤之學校則請縣市教育局(處)代為填報。
2. 集中式「身障特殊教育班」、「中途/慈暉班」、「其他班」若有各年級學生集合於同一班上課，雖學校有固定將該班視為某年級，惟本表填列時，仍應依學生實際年級填列，不可全計列於該年級。
(例) 大忠國小身障特殊教育班：3 年級的大象班，班上有同學 3 名，分別為 2 年級的小明、3 年級的忠明、6 年級的大明，
本表年級別依學生個別情形，分別於 2、3、6 年級各填列 1 名學生，非計列 3 年級 3 名學生。
3. 本表學生數較上學年變動大之學校，確認無誤後請於「附註」欄說明原因。

國民小學：（表三）班級數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14 學年度						單位：班	
年級		核定班級數總計	實際班級數						
班別			總計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4年級	5年級	6年級
集中式	總 計								
	普通班								
	本校								
	分校								
	分班								
	藝術才能班								
	體育班								
	身障特殊教育班								
	中途/慈暉班								
	其他班								
分散式	特殊教育資源班	資優							
		身障							
	特殊教育巡迴班	資優							
		身障							
	中途/慈暉班								
	其他班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國立竹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學之國小雙語部班級數，請併入國小部統計。
- 3.普通班係指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所成立之班級。
- 4.藝術才能班係指依藝術教育法成立者。體育班係指依國民體育法成立者。
- 5.集中式班級係指學生進入該班後一切的課程均在班級內進行者；資源班（分散式）係指來自各班級的學生，部分時間集中在一班上課；巡迴班係指由巡迴教師在有特教學生的學校巡迴，對特教學生教學或對教師、家長提供諮詢等間接服務。
- 6.身障特殊教育班係指依特殊教育法成立者。
- 7.集中式身障特殊教育班、中途/慈暉班、其他班若各年級集合於同一班上課，其班級數計列在「學生人數最多」的那個年級；分散式資源班、巡迴班、中途/慈暉班、其他班不分年級，請分別填列總計數。
- 8.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小學：（表四）學生裸視視力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14 學年度			單位：人；%
		總計	視力正常人數（兩眼均0.9以上）	視力不良人數（一或兩眼未達0.9）	視力不良率（%）
總計	計				
	男				
	女				
1年級	男				
	女				
2年級	男				
	女				
3年級	男				
	女				
4年級	男				
	女				
5年級	男				
	女				
6年級	男				
	女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請填報本學年第1學期檢查資料。
- 3.裸視視力指檢查學生未矯正（未戴眼鏡）之視力，無論是否有戴眼鏡（或隱形眼鏡）均需填報其裸視視力檢查資料。
- 4.若有無法測量視力者，如：因身心障礙或屬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無法檢測，請於「附註」詳細說明→
例如：因身心障礙或屬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8名學生（2年級3男、3年級2女、5年級1男2女）無法檢測。
- 5.本表請於11月15日前填報完成。
- 6.國立竹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學之國小雙語部檢查人數，請併入國小部統計。
- 7.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小學：（表五）原住民教師及學生統計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14 學年度																								單位：人			
		教師(含校長) (國小、附設國小及國中填報)			學生												上學年度畢業生及修業生												
					總計	男	女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4年級		5年級		6年級		總計	男	女	上學年度畢業生			上學年度修業生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 計																													
21	阿美族																												
22	泰雅族																												
23	排灣族																												
24	布農族																												
25	卑南族																												
26	鄒族																												
27	魯凱族																												
28	賽夏族																												
29	雅美族(達悟族)																												
2A	邵族																												
2B	噶瑪蘭族																												
2C	太魯閣族																												
2D	撒奇萊雅族																												
2E	賽德克族																												
2F	拉阿魯哇族																												
2G	卡那卡那富族																												
20	尚未申報族籍																												
上學年度原住民畢業生及修業生升學人數男 ____ 人，女 ____ 人；原住民畢業生升學人數:男 ____ 人，女 ____ 人，原住民修業生升學人數:男 ____ 人，女 ____ 人。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及表七「教師資料」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原住民身分認定：以行政院核定之族別為主，並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之註記填報。
- 本表包含校長及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即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專任運動教練、專案增置國小教師員額、附設幼兒園及學前特教教師之教師；另請假或全職借調在外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計列，改計列代理教師資料。
- 分校、分班之原住民學生，請併入本校計列；國立竹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學之國小雙語部原住民學生數，請併入國小部統計。
- 「尚未申報族籍」欄位係指雖具原住民身分但尚未申報明確族籍者，而非學校中漢族師生數。
- 上學年度原住民畢業生及修業生升學人數係指114年6月原住民學生畢業及修業期滿後選擇繼續升學者。
- 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小學：（表六）僑生及港澳學生統計

[illegible]

填表說明：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本表以該年9月30日在學僑生數（含香港及澳門學生）為準。
- 3.「僑生」定義：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港澳生」定義：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6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
- 4.「新生」：指當學年學校新報到之學生（如1年級新生或新轉入之學生）；「舊生」：指學籍本來就在該校之學生。
- 5.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委員會為之；若對僑生之認定尚有疑義者，請洽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江奇晉先生（02）7736-6712或僑務委員會僑生處（02）2327-2640。
- 6.國立竹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學之國小雙語部僑生、港澳學生數，請併入國小部統計。

國民小學：（表七）教師資料（含校長，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幼兒園）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14 學年度																				單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長、教師年齡分組統計(含長期代理教師)

年齡別	總計	未滿 25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歲	51歲	52歲	53歲	54歲	55歲	56歲	57歲	58歲	59歲	60歲	61歲	62歲	63歲	64歲	65歲 以上
總計																							
男																							
女																							

校長、教師學歷別(含長期代理教師)

學歷別	總計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其他	
	計	正式 教師	長期 代理教師	正式 教師	長期 代理教師	正式 教師	長期 代理教師	正式 教師	長期 代理教師	正式 教師	長期 代理教師	正式 教師	長期 代理教師
總計													
男													
女													

校長、教師登記資格別(含長期代理教師)

資格別	總計	專任合格教師	長期代理教師		其他
			具合格教師證者	不具合格教師證者	
總計					
男					
女					

校長、教師累計服務年資(含長期代理教師)

累計服務 年資別	總計	未滿1年	1年至未滿5年	5年至未滿10年	10年至未滿15年	15年至未滿20年	20年至未滿25年	25年至未滿30年	30年以上
總計									
男									
女									

國民小學：（表七-續）教師資料（含校長，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幼兒園）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14 學年度														單位：人	
校長、教師主要任教領域(含長期代理教師)																
主要任教領域	總計	級任老師 (不含特教)	國語文	英語文	數學	特殊教育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新住民語文	健康與 體育	社會	藝術	自然科學	生活 課程	綜合 活動	專任 輔導教師	其他 科目	無
總計																
男																
女																
114學年度新進教師計____人								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計____人（男____人、女____人）系統自動帶出無須填列								
								114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計____人（男____人、女____人）								
								114學年度短期代理教師計____人（男____人、女____人）								
本校核定教師員額編制（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校長及附設幼兒園教師）計____人								114學年度兼任教師計____人（男____人、女____人）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三「班級數」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本表包含校長及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即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專任運動教練、專案增置國小教師員額、附設幼兒園及學前特教教師之教師；另請假或全職借調在外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計列，改計列長期代理教師資料。
- 3.「長期代理教師」：係指連續代理3個月以上，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領月薪）。
- 4.各項分類的「總計」、「男」、「女」人數均須相同。
- 5.學歷別：博士、碩士、學士…等均包含代理教師人數，若教師有修40學分班，因學分班不計列學位，仍請以領有畢業證書的最高學歷計列。
- 6.累計服務年資按人事法令規定計算。
- 7.校長、教師之主要任教領域，請填目前實際任教領域，若任教數個科目，以時數最多者為準；若任教電腦課程，請填入「自然科學」欄，國小之班導師請填入「級任老師」；如無法分類，請填入「其他科目」欄；無任教者，請填入「無」。
- 8.「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以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語文為主。
- 9.「專任輔導教師」：係指主責學校二級輔導工作，負責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原則上不排除或比照「教師兼主任」授課節數排課。
- 10.「新進教師」：當年度經教師甄試通過，首次擔任正式編制專任教師（不含從A校到B校任教者）。
- 11.「長期代課教師」：係指聘期3個月以上，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領鐘點費）。
- 12.「短期代理教師」：係指代理未滿3個月，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領月薪）。
- 13.「兼任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領鐘點費，非教學支援人員），已計列本表專任教師者除外。
- 14.國立竹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學之國小雙語部教師數，請併入國小部統計。
- 15.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小學：（表八）職員工友資料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14 學年度								單位：人	
年齡分組		總計	未滿25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歲以上
職員	計										
	男										
	女										
工友	計										
	男										
	女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三「班級數」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職員、工友人數以編制內現有人數計算。
- 3.職員係指人事、會計、總務、幹事、校護等非屬教師之行政（公務）人員，不含專任運動教練，若該編制內職員缺現為身障控缺或由約僱人員代理中，則改計列該代理人的資料，惟不包含附設幼兒園的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幼兒園專任職員。
- 4.工友含司機、技工、工友等。
- 5.年齡係以足歲計列。
- 6.國立竹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學之國小雙語部職員、工友人數，請併入國小部統計。
- 7.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小學：（表九）校地校舍概況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14 學年度												單位：間；室；床位； 座；坑位；平方公尺	
	供師生使用狀況												其他使用狀況	
校地校舍	總計 (不含其他使用狀況)		現在使用				興（新）建未使用		不堪使用		閒置未用			
			國小		幼兒園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1) 普通教室（間）														
(2) 特別教室（間）														
(3) 辦公室（間）														
(4) 禮堂(含活動中心)（座）														
(5) 圖書館（室）（間）														
(6) 餐廳（間）														
(7) 教職員工宿舍（間）														
(8) 學生宿舍（床位）														
(9) 其他校舍														
校舍總延面積（平方公尺）			此欄位自動加總無須填列											
校地總面積（平方公尺）														
教室總面積（平方公尺）														
運動場地面積(室內及戶外)（平方公尺）														
游泳池（座/平方公尺）	_____ 座 _____ 平方公尺													
現在使用廁所計 _____ 坑位：男生廁所（大便器） _____ 坑位，男生廁所（小便器） _____ 坑位，女生廁所 _____ 坑位，無障礙廁所 _____ 坑位，性別友善廁所 _____ 坑位， 合廁大便器 _____ 坑位，合廁小便器 _____ 坑位														
本表（2）特別教室(間)中含資訊科技教室 _____ 間														
是否提供以下設施(備)：a.供學生使用之教學用電腦 ☐ 是 ☐ 否；b.供學生使用之教學用網際網路(Internet) ☐ 是 ☐ 否；														
c.無障礙設施或輔具 ☐ 是 ☐ 否；d.基本洗手設施(須供應肥皂等手部清潔用品) ☐ 是 ☐ 否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國(中)小學校校地校舍資料自112學年起由國教署校舍管理系統資料匯入，**各校只需填報是否提供以下設施(備)狀況即可。**
- 2.本表含該校附設幼兒園使用之校地校舍，請依表列項目填報。
- 3.國(中)小學校校地校舍（1）普通教室、（2）特別教室...（9）其他及游泳池，請以專屬國小使用之校地校舍資料填列，其他請填入國中報表；校地總面積、運動場地面積及現在使用廁所坑位，若無法區分國中、國小資料，請以「國中小學生數比率」設算。
- 4.本表間數勿以教室大小設算，請以實際間數填列。
- 5.(1)「普通教室」指一般之教室及集中式特教班教室；僅計算教室內面積，不含陽台、走廊及樓梯間面積。
- 6.(2)「特別教室」指專科教室及其他有專門用途之教室，如：視聽教室、自然教室、英語教室、本土語言教室、學校課程特色發展教室、資源班教室、美勞教室、音樂教室、資訊科技教室、桌球教室、課輔教室、E化教室、書法教室、圍棋教室及社團教室等；僅計算教室內面積，不含陽台、走廊及樓梯間面積。
- 7.(3)「辦公室」包括校長室、教職員辦公室、會客室、保健室（健康中心）、輔導室、諮商室、教職員休息室、哺乳室、會議室、警衛室、校史室、家長會辦公室、校友會辦公室、教師會辦公室、印刷室、教師研究室及教學準備室等；僅計算辦公室內面積，不含陽台、走廊及樓梯間面積。
- 8.(4)「禮堂」含禮堂兼體育館及學生活動中心。
- 9.(5)「圖書館(室)」包括資料室、資訊檢索區、閱覽室、陳列室及書庫等。若為整棟者，請填1間，面積則以整棟計算。
- 10.(6)「餐廳」包括廚房。
- 11.(7)「教職員工宿舍」以學校自有者為限，員工自行租賃者不計。
- 12.(8)「學生宿舍」數量請填床位數，面積則以整間或整棟計算。
- 13.(9)「其他校舍」係指(1)~(8)項以外之校舍，如：廁所、陽台、走廊、樓梯間、天井、體育器材室、桌球室、教具室、檔案室、儲藏室、地下室停車場、文康室、合作社、機電設備空間等。
- 14.校舍總延面積即總樓地板面積，為校舍各層樓面積之總和。校地總面積係指學校平面面積，含校舍基地面積。
- 15.「性別友善廁所」指沒有性別之分的廁所，其廁位計算以同一時間提供單人使用之一整組完整設施為基本單位。「現在使用的廁所（坑位）」=「男生廁所（大便器）」+「男生廁所（小便器）」+「女生廁所」+「無障礙廁所」+「性別友善廁所」+「合廁大便器」+「合廁小便器」，含各校舍內教職員及學生正在使用之廁位數，以1人使用為1廁位計算。
- 16.「運動場地面積」包含田徑場、體育館（或風雨操場）、操場、各種球場面積、游泳池（含泳池更衣間及盥洗室），無論室內或戶外場地皆須列入。
- 17.游泳池含室內、外游泳池，面積請填「池面」面積，如：池面長寬為 25 x 20公尺，面積請填500平方公尺；游泳池取得使用執照後才計列（興建中暫不計列）。
- 18.校舍「興（新）建未使用」係指興建完成已取得使用執照，但尚未使用；「不堪使用」係指目前無法使用（含整修中）；「閒置未用」則指目前堪用但停止使用，「其他使用狀況」則為無法歸列於前4種使用情形者，如出租借給其他單位使用。向其他單位租借入者，請依據實際使用狀況分別計列於前4種情形。
- 19.「供學生使用之教學用電腦」包含師生共用、供學生搜尋資訊者及資訊科技教室電腦。
- 20.「供學生使用之教學用網路」包含有線網路、無線網路及資訊科技教室網路。
- 21.「無障礙設施或輔具」指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學習用具、輔助產品或相關設施，如語音教材、點字書、無障礙之室內外通路、升降設備、停車位、坡道或扶手...等。
- 22.「基本洗手設施」指肥皂、洗手乳或其他可供手部清潔之用品。
- 23.上述設施(備)僅調查學校是否擁有該設施(備)，不論提供者及數量，只要學校有該設施，就請勾選「是」。

國民小學：（表十）圖書館統計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14 學年度		單位：室；冊；位；人次； 冊次
圖書館（室）數			
一、圖書收藏冊數總計（冊）		二、報紙（種）	
000總類			
100哲學類		三、期刊、雜誌（種）	
200宗教類			
300科學類（自然科學類）		四、電子圖書及資源：	
400應用科學類		（一）電子書（冊）	
500社會科學類		（二）光碟（片）	
600-700史地類		（三）其他（種）	
800語言文學類（語文類）			
900藝術類（美術類）			
圖書閱覽座位數（位）			
上學年圖書借閱人次（人次）			
上學年圖書借閱冊次（冊次）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館數、藏書冊數及閱覽座位數以114年9月30日資料填報；借閱人次及借閱冊次以113學年資料填報。
- 2.國（中）小、國中（小）學校若共用圖書館，且可以區分國中、國小資料者，請區分後分別填入國中、小報表；若無法區分，圖書館（室）數為避免重覆計算，請計入國中，國小不計列，圖書館（室）數以外之欄位則請依「國中小學生數比率」設算，再分別填入國中、小報表。
- 3.本表依學校別填報，包括學校所有教職員及各學制學生使用圖書館之資料。
- 4.藏書冊數：係指圖書館現有列入編目之藏書冊數，依表列項目分別填列。
- 5.期刊、雜誌：係指定期出版之刊物，含定期贈閱之期刊、雜誌。
- 6.電子圖書及資源：按電子書、光碟（含CD、VCD、DVD等）、其他（包括線上資料庫、微縮影片）等分別填列。書籍所附送之電子檔案（光碟），其內容與書本相同者，不計入光碟中。
- 7.若圖書閱覽區採無座位開放設計者，其「圖書閱覽座位數」以最高容量概估。
- 8.借閱人次：係指113學年借閱圖書之總人次，1人1次借閱數冊圖書，以1人次計算；借閱冊次：係指113學年借出之圖書總冊次，1人1次借出數冊，則以數冊次計算。
例如：A學生於期間內至圖書館借書，第1次借3冊、第2次借3冊、第3次借4冊，共計10冊，則借閱人次為3人次，借閱冊次為10冊次。
- 9.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小學：（表十一）學校經費統計

學校代號			單位：元
		決算數（元）	
		〔 公立學校：113 年度 私立學校：113 學年度 〕	
教育經費來源—總計(含借款) (校務基金學校：41業務收入+42業務外收入+940301增加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學校：4基金來源； 私立學校：4100收入+「借入款變動表-本年度舉借金額」)			
1.教學收入 (校務基金學校：4103教學收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學校：4S教學收入；私立學校：411學雜費收入)			
2.補助收入 (校務基金學校：419801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46政府撥入收入； 私立學校：4151補助收入)			
3.其他收入			
		預算數（元）	決算數（元）
		〔 公立學校：114 年度 私立學校：114 學年度 〕	〔 公立學校：113 年度 私立學校：113 學年度 〕
教育經費支出—總計			
經常支出小計			
1.人事費			
2.退休撫卹			
3.折舊、折耗及攤銷			
4.報廢金額（固定資產採報廢方式處理者，請查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學校請填「0」）			
5.其他			
資本支出小計（含償還借款）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教學收入：含學雜費、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等所有收入金額。
(1)學雜費收入：凡學校依規定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學雜費之收入屬之。
(2)校務基金學校：4103教學收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學校：4S教學收入；私立學校：411學雜費收入。
- 2.補助收入：凡接受政府機關等補助款，得由學校運用者屬之。
(1)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凡政府補助學校經常支出之收入屬之。
(2)政府撥入收入：凡由政府撥入之收入屬之。
- 3.折舊、折耗及攤銷：校務基金學校必填，私立學校如有折舊、折耗及攤銷請依預、決算書填列。
- 4.國（中）小、國中（小）學校若無法分開經費，請以「國中小學生數比率」設算經費，再分別填入國中、國小報表。
- 5.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小學：（表十二）新住民子女就學統計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14 學年度												單位：人	
年級別 父或母來源 地區別	總計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4年級		5年級		6年級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大陸地區															
港、澳															
越南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柬埔寨															
日本															
馬來西亞															
美國															
南韓															
緬甸															
新加坡															
加拿大															
其他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新住民子女：係指設籍本國之在學學生其生父或生母一方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等新住民者，若已入本國籍，或已死亡、失蹤、離婚，仍應計列；另父母雙方均為外國籍者視為外國籍學生不計列。
- 3.國立竹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學之國小雙語部新住民子女人數，請併入國小部統計。
- 4.地區別若為「其他」者，請點選下拉選單，若下拉選單沒有您要的地區別，請點選「其他」並填寫國家名稱及人數。
- 5.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小學：（表十二A）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學生就學統計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14 學年度						單位：人
		總計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4年級	5年級	6年級
總計	計							
	男							
	女							
國人之陸籍子女（係指國籍仍為陸籍之子女，不含已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新住民子女）	男							
	女							
國人的陸籍配偶前婚姻之陸籍子女	男							
	女							
陸籍人士來台經商之隨行子女	男							
	女							
跨國企業在臺分（子）公司之陸籍員工的隨行子女	男							
	女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1.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稱入臺許可辦法）第51條規定：

(1)依第21條附表1規定從事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者之隨行未成年子女。

(2)依第23條第3款規定，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未成年子女。

(3)依第24條規定之未成年子女（陸配前婚姻子女）。

(4)依第21條附表1從事投資經營管理且已實行投資者之隨行未成年子女。

2.本表所指「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係依據入臺許可辦法第51條規定為大陸地區（不含港、澳）未滿 18 歲陸籍人民，經內政部移民署同意進入臺灣地區，在臺停、居留期間經申請入學之學生。

3.本表以該年9月30日在學大陸地區學生數為準。

4.有關本表申請就學統計問題，請電洽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盧修敏小姐（02）7736-5623。

國民小學：（表十三）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統計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13 學年度																		單位：人											
認輔教師														受輔學生																			
性別				身分				教育輔導專業背景統計								性別				身分				受輔學生問題類別									
								教師學歷			修讀輔導學分數			在職參訓輔導知能研習時數																			
總計	男	女	原住民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計	男	女	原住民	非原住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心理輔導系所（組）畢	教育大學或教育學院一般系所畢	大學校院一般系所畢	修輔導40學分以上	修輔導20-39學分	修輔導19學分以下	參加過72小時以上之輔導知能研習	參加過36-71小時之輔導知能研習	參加過19-35小時之輔導知能研習	參加過18小時以下之輔導知能研習						犯案	中輟	春暉	自傷	創傷輔導	家庭/人際適應	生涯規劃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	高風險家庭關懷	低成就感	其他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表七「教師資料（含校長，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幼兒園）」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國立竹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學之國小雙語部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數，請併入國小部統計。
- 認輔教師：係指由校內之合格教師中（不含專(兼)任輔導教師），遴選具有輔導熱忱，並以曾接受過輔導專業訓練者為優先，進行學生之認輔，每位老師以認輔1至2位學生為原則。（詳請參閱「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
- 認輔教師學歷：【單選】
- 認輔教師修讀輔導學分數：【單選，沒修過輔導學分者本組選項不計列】
- 認輔教師在職參訓輔導知能研習時數：【單選，沒參訓過輔導知能研習者本組選項不計列】。
研習時數以近3學年（111學年-113學年）參訓之輔導知能研習時數加總計列。
- 受輔學生：以學年度內曾接受過認輔之學生數為統計（含學年度內已結案之個案），同一個案學年度內不重複統計。
- 受輔學生問題類別：（可複選）
 - (1)犯案
 - (2)中輟
 - (3)春暉（濫用藥物）
 - (4)自傷（自傷傾向）
 - (5)創傷輔導（災後）
 - (6)家庭/人際適應（含退縮或暴力傾向）
 - (7)生涯規劃（升學/就業問題）
 - (8)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
 - (9)高風險家庭關懷：所稱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指因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之家庭
 - (10)低成就感
 - (11)其他
- 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電洽國教署學務校安組歐美蘭小姐（04）3706-1314。

國民小學：（表十五）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統計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人次	
別 地區別	年級	總計			初級班		中級班		高級班		上年度結業生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本國人													
新住民													
大陸地區													
港、澳													
越南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柬埔寨													
日本													
馬來西亞													
美國													
南韓													
緬甸													
新加坡													
加拿大													
其他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本表由公立學校填報。
- 2.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開設，培養失學國民、新住民具聽、說、讀、寫、算能力，以提升基本生活知能。
- 3.新住民係指下列人員：(1)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2)前項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
- 4.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電洽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李熙媛小姐（02）7736-5675。

國民小學：（表十六B）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概況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13 學年度					單位：人
	提供校內輔導協助人數			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人數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未滿18歲						
18歲(含)以上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本表蒐集對象類別包含懷孕學生、曾懷孕之學生（墮胎、流產或出養）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全校學生均為統計對象，含請長假、輟學者。
- 2.提供校內輔導協助：包括成績考核彈性處理、校內諮商輔導、辦理多元適性教育，及提供合乎需要之設施（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如廁地點、母乳哺(集)相關設施）等校內輔導協助措施。
- 3.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係指學校透過「個案服務轉介單」或「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線上求助平臺」或轉介至合法立案且依法執行社會福利相關事業等單位提供相關輔導協助。
- 4.本表學年度係指同一學年度「最初」接受輔導協助年份為基準。倘同學年度學校提供同一學生輔導協助計2次，只算1人；惟學校同時提供「校內輔導協助」及「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時，則兩邊均須計列人數。
- 5.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電洽國教署學務校安組張晶絮小姐（04）3706-1311。